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維玲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楷沅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5年8月19日、2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尚未繳納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